

我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将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关艳玲 见习记者陈博雅报道 今年,我省将完成1.25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现全覆盖,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清零……日前,记者从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上获悉,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我省今年将加紧补齐残疾人生活领域短板,持续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健全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着力做好促

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等工作。2019年,聚焦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两护”突出问题,我省为1.37万余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5540名0-7岁各类残障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2574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行危房改造;扶持6000余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14万名城乡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零缴费;全省29项列入医保康

复诊疗项目逐步实施;为5400余名残疾学生提供学习生活补贴,实名制就业14349人,实名制培训17282人次;5万名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今年,我省将加快完成1.25万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在全国率先实现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年底实现危房改造全覆盖,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清零。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群体稳岗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做好残疾人和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年度实名制安排残疾人就业1万名。有序恢复残联系统残疾人康复机构线下训练与诊疗。设立“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开展残疾人保障与发展研究。加强残疾人事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更新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等。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辽宁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按照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的部署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保障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较好促进了全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总体看,虽然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9.4%,但1-6月财政收入降幅呈收窄态势,6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2.2%,实现了正增长,剔除疫情影响和我省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

素,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计算表现会更好,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的目标任务是有信心的。同时,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预算执行中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省政府需认真研究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一是非财政收入质量应引起重视。要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积极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细化说明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对已经争取到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应展开说明。四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准确界定“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标准,确保完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50%以上目标。

我省拟出台女职工权益保护办法

扩大细化女职工特殊生理时期的权益保护措施

本报讯 记者侯永锋报道 日前,省司法厅就《辽宁省女职工权益保护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结合我省实际,主要从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分工、组织管理、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保护、普法维权、奖励与处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据介绍,草案起草过程中,在突出女职工权益全方位保护的同时,更加兼顾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用工成本负担以及促进女职工就业等因素。特别是在女职工享受产假待遇等制度设计中,综合考虑国家全面放

开二孩生育政策对于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影响。征求意见稿草案共27条,明确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范围,将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统一纳入保护范围。

草案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工会、妇联等的职责分工。草案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女职工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将女职工权益保护纳入妇女发展规划。人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8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能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在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大数据审计分析基础上,对258个部门(单位)进行了审计,贯彻落实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

食用菌合作社 带动农民脱贫致富

8月8日,在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四道河村的食用菌合作社大棚里,社员们正忙着采收各种食用菌。这里的150亩食用菌大棚,成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的生产基地。到目前为止,该合作社已建设年生产能力200万段以上菌包厂1座,年加工食用菌菌棒100万段,建设日光温室发菌棚20栋、冷棚80栋,用于生产香菇、黑木耳菌棒等。如今,合作社年销售收入达2000多万元,增加了农民收入,并且带动周边360余户种植户共同致富。



本报记者 万重摄

省内7家供销社 获评“全国标杆”

本报讯 记者孔爱群报道 日前,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开展的“2019年度标杆基层社”评选中,我省7家基层单位获评“全国标杆基层社”,分别为:瓦房店市元台供销社,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南哨镇梁家营子供销社,铁岭县西堡供销社和盖州市陈屯供销社、高屯供销社、梁屯中心供销社、杨运供销社。

听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情况汇报 进一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上接第一版)六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要求,要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要履行抓经济抓发展抓社会治理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招商抓项目抓产业抓经济抓发展。各市县要增强全局意识,大力支持乡镇发展,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履行监督职责,强化调度考核,配齐配强干部,指导编制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省市县乡四级要大

力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不断增强乡镇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把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8月7日我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3例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8月8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8月7日零时至24时,我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当日,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3例。

截至8月7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59例(含境外输入35例),治愈出院168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89例。全省还有23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大连将逐步恢复诊疗服务满足就医需求

本报讯 记者杨少明报道 8月8日,记者从大连市政府召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第34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推进,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大连将逐步恢复此前暂停的相关诊疗服务。

加强病房管理,非急诊或必须住院病人禁止收入住院,收入住院患者必须经过严格核查并禁止探视;全市所有独立开设的门诊部(含诊所)停止诊疗服务;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严格执行预检分诊,严禁收治发热病人;体检机构及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停止健康体检工作。

8月7日零时至24时,大连本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无新增。这是大连市7月22日发现确诊病例以来,本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连续2日均无新增。目前,大连累计确诊病例92例,住院病例79例;正在实施医学观察的本地无症状感染者18例。

随着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大连将按照有关要求,在前期开放急诊急救、开放必要专科基础上,进一步在规范防控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持续加强病房管理、严格医疗机构入口管理、加强院感管理,逐步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大连还将继续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建设工作,落实院感防控责任,严防院内感染问题。

近年来,辽宁供销社系统以“为农、务农、姓农”为宗旨,持续推进综合改革,不断增强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把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截至目前,全系统新建、改造乡镇基层社659家,基层社总数达910家,实现了乡镇全覆盖。

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努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上接第一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依靠“硬核”力量赢得市场、创造未来。他叮嘱当地政府要紧贴企业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抗摔打中提高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

用实现更大发展。辽阳有着2300多年历史,被誉为“东北第一城”。刘宁来到辽阳博物馆,了解古城历史变迁和城市规划建设情况。他说,辽阳文化资源丰富、历史底蕴深厚,要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创造高品质生活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力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不断增强乡镇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把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20年8月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促进职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区域内企业民主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民主管理,是指职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参与企业管理的活动。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其他形式包括企(厂)务公开、集体协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合理化建议等。
职工大会适用本条例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
第四条 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职工应当尊重和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
第六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供服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和职工依法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活动,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协商并研究解决涉及企业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
经上一级工会同意,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企业民主管理职权:
(一)讨论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职工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有权监督和罢免本企业企业的职工代表,监督办法和罢免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确定。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组织的活动而占用法定工作时间的,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县以下区域内或者性质相近的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是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区域、行业年度发展与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企(厂)务公开主要采用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在醒目地点和位置设立固定的企(厂)务公开栏,以及企(厂)内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墙报公布等形式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实行企(厂)务公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五十四号
《辽宁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续订,以及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
第十九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企业工会会同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企业工会或者企业可以对成绩突出的职工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企业或者企业工会可以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方面的相关培训,提高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企业工会和上级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